西电学科〔2018〕1号

关于印发《西安电子科技大学

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认定与

聘任办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经第九届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西安电子科技大学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认定与聘任办法》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西安电子科技大学

2018年4月11日

西安电子科技大学

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认定与聘任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和《教育部关于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的意见》等文件精神，深化学校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进一步加强研究生指导教师队伍建设，提高研究生教育质量，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以下简称“博士生导师”）是指导、培养博士生的重要工作岗位。学校按照学位授权点建设需要和博士生培养需求，聘任博士生导师。

**第三条** 首次聘任博士生导师须经过资格认定。

第二章 博士生导师资格认定

**第四条**  资格认定基本素质要求：

（一）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严格执行国家教育政策，坚持教育为人民服务，为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服务，为巩固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服务，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自觉维护祖国统一、民族团结，具有高度的政治责任感。

（二）模范遵守教师职业道德规范，为人师表，爱岗敬业；谨遵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自觉维护公平正义和风清气正的学术环境；有责任心和使命感，尽职尽责，确保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及时给予研究生启发和指导；有仁爱之心，以德育人，以文化人。

**第五条** 资格认定基本条件要求：

（一）历年师德师风考核均合格。

（二）具有博士学位，一般为副高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且年龄不超过58岁。

（三）近3年（含认定年），主持省级及以上项目至少1项，同时，可支配到校科研经费满足：工学学科不少于60万元；理学学科不少于30万元；人文/管理学科不少于15万元。

（四）具有指导或协助指导研究生的经历。

**第六条** 资格认定程序：

（一）常规认定

博士生导师资格认定工作于每年4月-6月集中开展，经个人申请、学院审查、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推荐、研究生院审核、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公示后方可认定博士生导师资格。

（二）特殊认定

不符合上述第五条资格认定基本条件但在某方面表现突出的教师，经本人申请、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推荐、研究生院审核、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公示后方可认定博士生导师资格。

（三）个案审理

对于两院院士、国家“万人计划”、“千人计划”、“长江学者奖励计划”、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杰出或优秀青年基金、陕西省“千人计划”等国家、省部级人才及学校华山“引智计划”入选者或引进的已获得其他高校博士生导师资格的人员，各学院可根据具体情况于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召开前一个月进行个案申报，具体认定程序为个人申请、学院审查推荐、研究生院审核、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通报。

第三章 博士生导师的聘任

**第七条** 聘任基本条件：

（一）具有深厚的学术造诣和稳定的研究方向，有在研项目且具备充足的科研经费用于研究生培养。具体量化指标由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根据学科情况自行确定，报研究生院备案。

（二）具有研究生教学经历，须承担研究生课程；有培养研究生的经验，培养质量好。

（三）熟悉学校研究生教育的相关政策，胜任研究生招生、培养、授位等工作。注重自身指导能力提升，参加导师培训，具体要求见研究生指导教师培训相关规定。

（四）身体健康，能够认真履行指导教师职责，有精力并保证足够的时间实际从事博士研究生指导工作。

（五）聘任年龄应符合聘任当年学校关于教师退(离)休的有关规定。达到退休年龄前三年的，一般不再聘任；已办理退休手续但仍有指导的未毕业博士生的，应负责指导其博士生至学业结束。

**第八条** 聘任程序：

（一）博士生导师每年集中聘任一次。经个人申请、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查推荐后报研究生院备案，登载招生简章进行招生。

（二）博士生导师聘任由所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组织实施，具体聘任办法由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制定并报研究生院备案，聘任条件不能低于学校聘任基本条件。

**第九条** 博士生导师在受聘前须签署承诺书，并实际履行导师职责。聘期内未能履行导师职责或存在违反资格认定基本素质要求行为的，由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依据《西安电子科技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管理办法》有关条款予以处理，并报研究生院备案，在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上通报。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条**  因学科发展和博士生培养的需要，学校可聘任兼职博士生导师。与学校有稳定合作关系、已经是我校兼职教授的人员可提出招收培养博士生的申请，申报材料由本人所在单位进行审核，并出具单位公函，经研究生院学科管理办公室审查后方可按照本办法进行资格认定和聘任。

**第十一条** 聘任为兼职博士生导师的人员招生须确定合作指导博士生的人员（为本校博士生导师），并与研究生院、学院、合作导师签订每生一份的培养协议（简称“四方协议”），以保证培养质量。

**第十二条** 本办法实施之日起，《西安电子科技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管理办法》（西电学科〔2014〕5号）中有关博士生导师遴选、考核聘任以及《西安电子科技大学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聘任基本条件》（西电学科〔2015〕5号）停止执行。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西安电子科技大学党政办公室 2018年4月18日印发